

## 六、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神张村东遗址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GDZB-WWKGJLY-2023060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神张村东遗址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项目，属于劳务行业；服务商为河南探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 12 人，营业收入为 21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